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2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1,51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人民币 107,818.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人民币 41,270.44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381.2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37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	0910020729200136443	117,34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02782	359,889.71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6,461.26
合 计	–	483,699.83

注：上表金额为活期存款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2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02、临 2023-003 号公告；

2、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8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09 号、临 2023-012 号公告；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0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21 号、临 2023-025 号、临 2023-029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38 号、临 2023-039 号公告；

4、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5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42 号、临 2023-044 号、临 2023-047 号、临 2023-050 号公告；

5、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8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52 号公告；

6、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2 号、临 2023-064 号、临 2023-066 号、临 2023-068 号、临 2023-069 号公告；

7、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9 号、临 2023-070 号、临 2023-072 号公告；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0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72 号、临 2023-073 号、临 2023-080 号、临 2023-081 号公告；

9、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1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2 号、临 2023-083 号、临 2023-085 号、临 2023-087 号公告；

10、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3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1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4-001 号、临 2024-006 号、临 2024-009 号、临 2024-010 号、临 2024-016 号、临 2024-019 号、临 2024-020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 亿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630 号】，报告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宝泰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630 号】；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7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1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无	62,604.21			23,367.52	78,525.18			–	–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无	37,024.00	121,485.99	121,485.99	11991.07	17648.70	-13,667.12	87.75	–	–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无	35,361.14			5911.85	11644.99			–	–	–	否
合计	–	134,989.35	121,485.99	121,485.99	41,270.44	107,818.87	-13,667.12	8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2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
3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
4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	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0	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12 号、临 2024-021 号、临 2024-022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1	宝泰隆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 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刘欣　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8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3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4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0	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3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3 年）	经营数据（2022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2,314,949,469.20	2,722,462,761.83	-14.97
		营业成本	元	2,577,736,996.37	2,684,382,638.75	-3.97
		生产量	吨	1,190,908.00	1,079,465.00	10.32
		销售量	吨	1,193,660.11	1,067,629.93	11.80
		库存量	吨	14,607.27	17,359.38	-15.85
	精煤	营业收入	元	506,365,358.78	84,717,005.83	497.71
		营业成本	元	262,835,181.54	25,486,956.42	931.25
		生产量	吨	783,765.08	742,401.00	5.57
		销售量	吨	347,944.93	41,932.31	729.78
		库存量	吨	146,710.35	320,268.39	-54.19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216,383,849.75	147,874,305.50	46.33
		营业成本	元	245,818,053.01	133,749,460.59	83.79
		生产量	吨	392,350.00	441,060.00	-11.04
		销售量	吨	400,686.66	193,001.02	107.61
		库存量	吨	241,049.87	346,579.86	-30.45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74,734,891.33	73,504,333.71	1.67
		营业成本	元	4,701,046.96	5,303,172.51	-11.35
		生产量	吨	14,307.00	13,367.00	7.03
		销售量	吨	14,284.50	13,268.36	7.66
		库存量	吨	523.99	501.49	4.49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193,546,636.74	183,669,266.05	5.38
		营业成本	元	100,300,948.61	100,667,850.31	-0.36
		生产量	吨	88,257.36	78,143.80	12.94
		销售量	吨	89,847.86	78,860.80	13.93
		库存量	吨	880.83	2,471.33	-64.36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营业收入	元	49,165,431.84	146,936,393.74	-66.54
		营业成本	元	9,454,849.87	25,976,029.96	-63.60
		生产量	吨	11,758.00	52,029.50	-77.40
		销售量	吨	11,420.20	26,661.38	-57.17
		库存量	吨	1,006.28	2,814.90	-64.25
	煤焦油	营业收入	元	123,145,815.84	104,854,659.89	17.44
		营业成本	元	2,190,728.18	1,765,820.21	24.06
		生产量	吨	50,403.00	48,670.00	3.56
		销售量	吨	33,808.83	21,133.75	59.98
		库存量	吨	6,507.52	1,067.55	509.58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4,676,303.93	99,979,504.79	-95.32
		营业成本	元	3,773,290.69	32,789,341.57	-88.49
		生产量	吨	439.00	13,446.00	-96.74
		销售量	吨	899.46	12,723.03	-92.93
		库存量	吨	2,644.03	3,113.95	-15.09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31,976,073.10	43,678,390.82	-26.79
		营业成本	元	52,253,526.84	68,092,660.13	-23.26
		生产量	度	312,381,817.00	325,017,787.00	-3.89
		销售量	度	103,452,365.00	140,917,907.00	-26.59
		库存量	吨	–	–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96,149,862.74	92,417,531.35	4.04
		营业成本	元	65,737,417.17	66,621,810.41	-1.33
		生产量	吉焦	2,231,219.00	2,348,999.00	-5.01
		销售量	吉焦	2,059,039.00	2,191,709.00	-6.05
		库存量	吨	–	–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652,977.77	967,382.70	783,765.08	936,823.00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23.95
沫煤	-29.52
粗苯	-5.56
甲醇	-7.51
精制洗油 1#	-10.85
精制洗油 2#	0
沥青调和组分	-31.68
煤焦油	-26.59
电力	0
针状焦	-33.84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自产）	-23.27
原煤（外购）	-26.15
精煤（自产）	-11.74
精煤（外购）	-23.0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部分数据已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836,584.9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418,787,550.6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7,049,034.21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 3 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焦炭行业：2023 年度，焦炭年末价格低于年初价格。上半年一是受原料焦煤价格不断下滑，焦企失去成本支撑；二是下游钢材价格偏低使得钢厂利润有限，对焦炭采取刚需采购，造成焦炭价格大幅下跌；下半年一是随着钢厂利润有所转好，焦炭需求增加，二是钢厂低库存需要补库，导致焦炭价格震荡上行。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煤化工行业：2023 年甲醇市场 1-3 月，市场需求预期增强，甲醇市场价格小幅上涨；4-6 月，原料端煤炭弱势，甲醇价格逐渐下跌；7-9 月，成本端煤炭价格止跌反弹，多重因素下甲醇市场价格震荡上涨；10-12 月，部分传统下游（甲醛、二甲醚、甲基叔丁基醚、醋酸）陆续进入消费淡季，甲醇价格逐渐回落。

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与公司甲醇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

■热电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

2023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提出支持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效率提升、机制完善，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为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该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新材料行业

（1）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

2023 年，针状焦市场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受针状焦市场供需失衡、原料价格走弱、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煅前针状焦（负极用焦）市场销售价格由 1 月份 8,000-9,000 元/吨下跌至 12 月份 5,500-7,500 元/吨、煅后针状焦（电极用焦）由 1 月份市场销售价格 10,000-13,000 元/吨下跌至 12 月份 7,500-9,500 元/吨。

从东北煅前焦价格与公司煅前焦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煅前焦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煅前焦走势趋同。

（2）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添加剂、热管理、防腐涂料、功能复合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馏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生产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弛放气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后经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的氢气，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制备洗油，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再将提取了蜂蜡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宝泰隆甲醇公司所副产的弛放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剩余弛放气经 r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Ⅰ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Ⅱ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2 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全国首套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业务发展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并逐步导入下游应用终端，在石墨烯应用市场中拥有一定影响力。